附件1

和平区落实《关于强化天津市“五一”假期期间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任务 | 重点内容 | 具体要求 | 牵头部门 | 责任单位 |
| 一、落实战时要求，强化主体责任 | 1.全面强化战时响应 | 要做好疫情防控挑战严峻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持续保持战时状态，落实战时机制，树立战时思维，采取战时方法，坚决防止疫情反弹。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 | 全区各部门  各单位 |
| 2.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 | 要发挥党组织核心作用，精准分析“五一”假期疫情风险点，不容丝毫松懈，加强应急值守，主要领导同志要靠前指挥，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抓实抓细“五一”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 | 全区各部门  各单位 |
| 3.压紧压实各方责任 | 要明确“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统筹安排部署，强化底线思维，认真查摆漏洞风险，加固薄弱环节，重点强化公共场所、游览景区等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 区指挥部办公室 | 全区各部门  各单位 |
| 二、强化重点人员管理 | 4.强化场所服务人员管理 | （1）做好员工自身防护和日常管理，做到不扎堆聊天、不相互串岗，减少人员聚集活动。  （2）员工上岗前须进行体温检测，并记录台账，必须佩戴口罩上岗。 | 区发改委 | 区复工复产专班成员单位 |
| 5.强化顾客游客管理 | （1）做好体温检测、查验天津“健康码”、进行“津门战疫”扫码。  （2）体温正常、持天津健康码“绿码”的人员，方可进入公共场所或游览景区等。  （3）近14天内具有武汉旅行居住史人员，体温正常、持天津健康码“绿码”且须出具抵津前7日内或在津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  （4）进出人员必须佩带口罩。 |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五大道管委会  区繁华办 | 区文化旅游业复工营业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
| 三、强化重点场所管理 | 6.强化游览场所管理 | （1）旅游景区应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实施流量控制，采取预约制、限流、分流等措施，控制游客间距保持1米以上，避免出现人员聚集拥挤。  （2）规范做好公共场所消毒工作，游客服务中心应备有75%的酒精棉球或其他消毒液等物品，免费供游客使用，并严格按照技术规定做好管理使用工作。 |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五大道管委会  区繁华办 | 区文化旅游业复工营业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
| 7.强化餐饮行业管理 | （1）餐厅尽量实行送餐及分餐等措施，禁止大规模聚餐、串桌等行为，加大餐桌间距，避免人员密集。  （2）餐厅每日消毒1次，餐桌、餐椅使用后进行消毒，餐具用品须实行严格有效的消毒措施，建议使用公勺公筷，或自带碗筷。  （3）就餐时尽量同向就坐，面对面就坐应错位，注意保持距离。  （4）餐厅提供所有食品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确保干净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商务局  各街道办事处 |
| 8.强化购物场所管理 | （1）加强通风换气，对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如存储柜、电梯间按钮、扶梯扶手、卫生间门把手、公共垃圾桶等）要做好清洁消毒。  （2）通过分流、限流减少人员聚集，在收银处设置“一米线”，提醒顾客排队付款结账时保持安全距离。  （3）鼓励使用移动支付方式，通过自助通道结账，推行顾客自备购物袋购物。 |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 各街道办事处 |
| 9.强化交通运输管理 | （1）配合做好辖区客运场站发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乘客处置工作。  （2）乘客和工作人员均应加强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并做好手卫生。 | 区城市管理委  （对接市交运委） | 交管和平支队 |
| 10.强化社区防控管理 | （1）要严格小区封闭式管理，坚持体温检测、查验天津“健康码”等措施，推广天津“健康码”普及应用。  （2）严格落实快递、中介、装修、家政等人员进出小区的疫情防控管理制度。  （3）民宿要遵守社区防控要求。  （4）强化社区清洁，做到垃圾分类管理、“日产日清”，清运过程实行密闭化运输。 | 区委政法委  区委组织部  公安和平分局 | 各街道办事处  区城市管理委 |
| 11.强化室内体育健身场所管理 | （1）要采取分区域、分时间、分阶段、分项目服务，并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2）采取提前预约等方式控制入场人数，杜绝人员聚集，锻炼者之间要保持2米以上间距，不能同时使用同一器材进行锻炼。  （3）各类游泳场所、利用地下空间、在密闭场所内开设的或自身尚未做好疫情防控准备的室内体育健身场所继续暂停开放服务。 | 区体育局 |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各街道办事处  区楼宇办  区商务局  公安和平分局 |
| 四、深入宣传引导，加大督导巡查 | 12.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 （1）要根据当前的疫情特点，明确宣传重点和核心知识，加大个人防护、社交距离、旅行提示等重点内容宣教。  （2）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有效提高群众卫生防病意识和能力。  （3）要做好舆情信息监测，及时澄清不实传言，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社会稳定。 | 区委宣传部 | 区委网信办  区融媒体中心  各街道办事处 |
| 13.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 （1）各部门各单位要广泛深入开展环境大整治活动。  （2）重点消除卫生死角，大力开展“厕所革命”，清除“四害”，杜绝病媒生物孳生。 | 区爱卫办 | 区爱卫会成员单位 |
| 14.全面规范督导检查 | （1）要加强公共场所、设备设施、游览安全等重点区域或环节全面排查，确保安全开放、安全游览、安全服务。  （2）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演练并加强监督检查。  （3）要及时开展专项督查，排查控制潜在风险，注重防控效果的评估。  （4）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重点难点问题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要及时整改，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区委督查室  区委“两不”办  区应急局 | 各行业主管部门 |